



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安徽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标题



高级搜索



政务
工作

图片信息 政务动态 市县动态 公示公告
文件通知 文件转发 征求意见 专题工作

信息
公开

公开指南 公开目录
依申请公开 公开年报

办事
服务

办事指南 流程图
表格下载 在线申报

互动
交流

局长信箱 业务咨询
媒体声音

首页 > 文件通知

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全省保健食品等三类食品非法添加非法声称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发布人: 食品生产监管处

来源: .食品生产监管处.

发布时间: 2016-06-24

点击次数: 1507

文字大小: 大 中 小



皖食药监食生秘〔2016〕263号

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全省保健食品等三类食品非法添加 非法声称问题专项治理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广德、宿松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根据《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保健食品等三类食品非法添加非法声称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食药监办食监三〔2016〕68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省局制定了《全省保健食品等三类食品非法添加非法声称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年6月7日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全省保健食品等三类食品非法添加非法声称问题 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保健食品、配制酒（主要是含中药材成分的配制酒）、玛咖制品等三类食品非法添加、非法声称问题专项治理工作，使保健食品、配制酒、玛咖制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得到进一步落实，诚信和自律意识明显提高；生产经营中非法添加、非法声称等违法违规问题得到有效遏制，生产经营行为进一步规范，食品安全水平不断提升。

二、工作内容和安排

(一) 动员部署阶段 (2016年6月)

各地要将此次专项治理工作的背景、意义、内容、要求等向当地政府汇报和有关部门沟通,争取当地政府的支持。同时向保健食品、配制酒、玛咖制品生产经营企业进行宣传,提高从业者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意识。

(二) 自查自纠阶段 (2016年6月-7月)

保健食品、配制酒、玛咖制品生产经营企业严格对照《通知》(附件1)的要求,进行自查自纠,并向辖区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自查和整改情况报告。

(三) 集中治理阶段 (2016年7月~10月)

各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通知》的要求,结合企业提交的自查和整改情况报告,对企业开展监督检查和抽样送检。

(四) 总结验收阶段 (2016年11月)

各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专项治理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可以采取自查和交叉检查等方式,抓好本地区工作情况的督导检查,防止出现漏网和反弹。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要将此次专项治理工作作为食品安全的一项重要工作抓紧抓好。要结合本地实际明确专项治理工作的重点、责任部门、责任人和工作要求,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监管责任落实到位。

1. 强化社会监督。

各地要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等的监督、协调和引导作用,推动行业协会等社会团体积极开展维护消费者权益、促进行业自律等方面工作;鼓励和支持消费者参与专项治理工作,畅通投诉渠道、落实有奖举报,保护举报人合法权益。

2.加强信息报送。

各地要加强对专项治理文字、图像信息资料的收集、汇总，及时总结典型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专项治理总结及报表（附件2）请于2016年11月30日前通过公文系统报送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生产监管处。

食品生产监管处联系电话：0551-62999324

食品流通监管处联系电话：0551-62999289

稽查处联系电话：0551-62999253

- 附件：1.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厅关于开展保健食品等
三类食品非法添加非法声称问题专项治理工
作的通知（食药监办食监三〔2016〕68号）
2. 保健食品等三类食品专项治理情况汇总表



食药监办食监三〔2016〕68号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厅 关于开展保健食品等三类食品非法添加 非法声称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为贯彻落实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切实保障
消费者合法权益和消费安全，根据2015年食品抽检和舆情监
测情况，总局决定组织全国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开展保健食品等三
类食品非法添加、非法声称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
知如下：

一、治理重点

保健食品、配制酒（主要是含中药材成分的配制酒）、玛咖

附件1：

制品等食品生产经营行为。

二、治理内容

保健食品、配制酒、玛咖制品等食品中非法添加药物、非法宣传功效问题。

三、治理措施

(一) 企业自查自纠。保健食品、配制酒、玛咖制品生产经营企业要按照法律规定和《关于监督食品生产经营者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的通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通告 2015 年第 16 号) 要求, 认真组织开展自查: 一是自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的非法添加药物、非法宣传功效的行为; 二是自查在产品标签标识、说明书中存在的非法宣传疾病预防或治疗功能、未取得保健食品许可宣传保健功能的行为; 三是自查在广告宣传过程中存在的虚假夸大宣传产品功效、未经审批发布保健食品广告的行为; 四是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的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对于自查中发现的问题, 企业应当采取停止生产并召回非法产品、修改产品标签标识及说明书、撤销非法违规广告等措施进行整改纠正, 并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将自查和整改情况报告提交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二) 监督检查和抽样送检。各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组织对本行政区域生产经营企业检查。一是对行政区域内保健食品、配制酒、玛咖制品生产企业进行全面排查。重点检查: 产品生产许可证件、产品配方、产品标签标识和说明书, 必要时检查企业进货台账、原料库存情况。二是对行政区域内经营企业销售

的保健食品、配制酒、玛咖制品的标签标识说明书进行检查。重点检查：保健食品声称具有疾病预防或治疗功能、配制酒、玛咖制品未取得保健食品许可声称保健功能的行为；检查产品名称、说明书、赠送宣传册、广告中存在的未经批准的功能声称，夸大宣传、虚假宣传等行为。三是对在检查中发现涉嫌非法添加、非法声称产品功效的产品进行抽样检验。重点检验：保健食品、配制酒、玛咖制品中非法添加药物的行为（如：西布曲明、麻黄碱酚酞、西地那非、他达那非、盐酸二甲双胍、马来酸罗格列酮、盐酸吡格列酮、盐酸苯乙双胍、格列本脲、格列吡嗪、洛伐他汀、氨氯地平和硝苯地平等指标）。

（三）问题产品和违法违规企业的处置。各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检查和抽检中发现的问题，应当依法予以处置：一是责令生产企业立即停止生产问题产品并进行召回，责令经营企业立即停止销售，对召回、下架的问题产品要及时依法处置，防止再次流入市场；同时要查清问题产品来源和流向，涉及其他地区的，及时通报相关食品药品监管部门采取控制措施。二是深入开展调查取证，查清相关生产经营企业违法事实，依法从严处罚；涉嫌发布虚假广告的，移送工商部门进行查处；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四）信息公布。自查、检查和抽检中发现问题的保健食品、配制酒、玛咖制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执行产品召回和下架措施的问题产品名单，向消费者说明召回和下架原因，并应当发布消费风险提示。生产经营企业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应当监督企业对问题产品召回、下架措施的执行，对召回、

下架不到位、走过场的，要予以从严惩处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四、工作要求

各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在地方政府的领导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合理安排本行政区域专项治理工作，确保工作措施到位、责任落实到位、违法问题处置到位。

(一) 结合本行政区域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工作措施要具体、明确、有针对性。要结合日常监督检查工作，明确专项治理工作的重点、责任部门、责任人和工作要求。

(二) 注重工作协调，开展联合执法。对检查中发现的涉及广告、电视媒体等其他问题及时移交相关部门进行处理。对于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

(三) 加强工作沟通，引导社会共治。要特别注重发动社会监督，形成媒体关注、消费者协查的监督氛围。

(四) 工作过程中遇有重大问题，及时向总局报告。2016年12月15日前向总局报送专项治理工作情况。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办公厅

2016年5月23日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

2016年5月24日印发

- 4 -

附件2:

保健食品等三类食品专项治理情况汇总表

	生产企业数	检查数	经营企业数	检查数	发现非法添加企业数	发现非法宣传企业数	责令整改企业数	其中责令召回企业数	其中责令下架企业数	立案查处数	移送公安数	抽检样品批次	抽检合格批次	备注
保健食品														
配制酒(含中药成分)														
玛咖制品														

填报单位： 填报人： 填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6年6月7日印发
(共印 8份)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

上一篇: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举办全省药品生产监管能力培训班的...

下一篇: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安徽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裁量适...

[设为首页](#) | [加入收藏](#) |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版权所有: 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未经许可 禁止非法拷贝或镜像 皖ICP备07502843号-2
 地址: 中国·安徽省合肥市马鞍山路509号省政务大厦B区12-14F 邮政编码: 230051
 网站维护单位: 安徽省食品药品信息与举报中心 电话: 0551-62999321 邮箱: adaweb@ada.gov.cn
 总访问量:23683586 昨日访问量:003994 今日访问量:010773

